

采 购 文 件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

工总承包-机械租赁

项目编号: ZBCG-2026-135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机械租赁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机械租赁

二、项目编号：ZBCG-2026-135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587,029.63 元（含税金 **13%**）（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贰拾玖元陆角叁分**，拟以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1,587,029.63 元（含税金 **13%**）（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贰拾玖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04,451.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元整**，增值税金额为¥182,578.63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贰拾玖元陆角叁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本项目属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石龙镇中山路、巡查巷、太平路约 60 栋建筑活化改造及 86 栋建筑（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立面修缮、沿街其他建筑立面清理，街区整体改造范围的公共空间提升、泛光照明工程、公区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房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改造工程、新建成品装置布置、室外工程等。

拟本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需租赁机械设备清单，其中：（1）120 挖机及炮机；（2）120 长臂挖机；（3）200 挖机及炮机；（4）60 挖机及炮机；（5）30 挖机及炮机；（6）25t 起重吊车；（7）3.5t 叉车。包含土方外运、建筑废料外运及建筑垃圾外运（各机械实际使用型号、数量以甲方现场调度通知单为准）。

六、工程范围：

6.1、施工范围：本次招标为项目建筑垃圾场内集中堆放点装车 + 外运一体化机械租赁服务，全部机械台班、车辆、司机、燃油、维保、运输手续、消纳处置相关费用均由机械租赁单位承担。作业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配备人工、转运机械，负责本施工区域建筑垃圾初次清理、归集，自行将垃圾短途转运至甲方指定场内集中堆放点；机械租赁服务商提供全套装车、运输机械及持证操作人员，全权负责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装车、密闭外运至政府合规消纳场全流程作业。

6.2、服务标准与管控要求：

环境卫生标准：甲方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无大量建筑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无扬尘隐患，做到及时转运，不积压、不影响现场施工。

环保合规标准：全程无扬尘污染、无路面遗撒、无违规倾倒，所有处置流程合法合规，无环保投诉、无行政处罚记录。

作业规范标准：作业人员着装整洁、文明施工，车辆外观干净、标识清晰，作业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办公及通行秩序。

时效标准：日常清运按约定频次完成，应急清运按时到场，不得拖延、推诿；接到整改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

安全标准：所有作业、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自行承担人员、车辆作业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3、分包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各项管理制度。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进场前需报备采购单位，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作业期间统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乙方须自行全额出资为所有进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人员购买足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保额满足东莞当地住建管理要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施工周期；未足额投保、保险过期的，禁止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过程中所需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接电开关箱、发电机或移动电箱等），甲方不提供电源及水源接驳；

本项目受场地因素限制不向乙方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饭堂；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费用、司机费用、燃料费用、机械租赁费、机械进退场费、机械维修费、保险费和损耗及人员食宿、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八、服务期：租期暂定 15 个月。租赁无最低起租期，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以甲方通知启用（终止）作业时间为准，发出指令后需保持连续作业直至下一次发出更换工作时长指令。具体实施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____/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应获得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黄工 13536282691

十、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 (1)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2) 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机械租赁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507 天】

二、分包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为项目建筑垃圾场内集中堆放点装车 + 外运一体化机械租赁服务，全部机械台班、车辆、司机、燃油、维保、运输手续、消纳处置相关费用均由机械租赁单位承担。作业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配备人工、转运机械，负责本施工区域建筑垃圾初次清理、归集，自行将垃圾短途转运至甲方指定场内集中堆放点；机械租赁服务商提供全套装车、运输机械及持证操作人员，全权负责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装车、密闭外运至政府合规消纳场全流程作业，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场内垃圾分拣配合

配合现场做好建筑垃圾初步分拣，区分可合规外运建筑垃圾与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发现危废混杂立即报备甲方管理人员，严禁危废装车外运。

（二）场内装车作业

租赁单位自行提供挖掘机、装载机及持证操作司机，承担全部机械台班、人工、燃油、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全权负责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装车作业，采购单位及其他分包不提供任何装车机械、人员及配套物资。装车同步采取洒水、篷布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装车完成后及时清扫现场散落渣土、废料；严格控制装载标准，禁止超高、超宽、超载，杜绝遗撒、滴漏。

（三）密闭运输及合规外运处置

租赁单位自备全密闭渣土运输车辆，车辆年检、保险、市区渣土通行、建筑垃圾处置等全部合规手续由租赁方自行办理、承担费用。完成装车后统一外运至政府官方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扬尘、遗撒、污水滴漏。严禁就近丢弃、随意倾倒、跨区域违规处置、无证运输、夜间违规运输。每次外运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消纳处置凭证、清运台账，留存备案，所有运输、处置行为满足环保、市容、交通管理要求。

（四）台账管理与迎检配合

建立完整机械外运作业台账，记录每日机械台班、清运日期、车次、垃圾方量、处置场地、司机信息等，每日更新、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审核。主动配合甲方、环保、城管等部门检查、台账核查，收到整改通知 4 小时内完成整改。

（五）应急机械外运保障

项目出现垃圾大量堆积、文明施工整改、迎检等突发情况，租赁单位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齐装车机械、运输车辆及操作人员到场，完成应急装车外运，保障场地环境卫生达标。

三、服务标准与管控要求

环境卫生标准：甲方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无大量建筑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无扬尘隐患，做到及时转运，不积压、不影响现场施工。

环保合规标准：全程无扬尘污染、无路面遗撒、无违规倾倒，所有处置流程合法合规，无环保投诉、无行政处罚记录。

作业规范标准：作业人员着装整洁、文明施工，车辆外观干净、标识清晰，作业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办公及通行秩序。

时效标准：日常清运按约定频次完成，应急清运按时到场，不得拖延、推诿；接到整改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

安全标准：所有作业、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自行承担人员、车辆作业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供应商（分包单位）资质与人员设备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垃圾清运、渣土运输、土石方清理、固体废物处置等相关内容。

具备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建筑垃圾清运、渣土处置相关经营资质或备案手续，拥有稳定、合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渠道。

近 3 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无违规倾倒垃圾不良记录、无行业黑名单记录。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设备与人员要求

自有或长期调配足量密闭渣土清运车辆、装载机、挖掘机等全套作业机械，所有机械、车辆证件齐全、年检合格、保险足额有效（交强险、商业险），可满足项目常态化垃圾清运、装车、外运作业需求。

配备固定作业人员、驾驶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驾驶员具备对应驾驶资质，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及作业规范培训。

配备铁锹、扫帚、遮盖篷布、洒水设备等全套作业工具，满足现场清理、防尘作业需求。

（三）服务能力要求

具备同类建筑工地垃圾清运、外运服务经验，可提供近 2 年相关工程服务合同案例。

具备 24 小时响应服务能力，可随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应急清运、整改工作。

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日常调度、台账上报、问题整改。

（四）可供租赁机械设备明细及台班费用包含范围

项目潜在需租赁机械设备清单（实际使用型号、数量以甲方现场调度通知单为准）

（1）120 挖机及炮机；（2）120 长臂挖机；（3）200 挖机及炮机；（4）60 挖机及炮机；（5）30 挖机及炮机；（6）25t 起重吊车；（7）3.5t 叉车。

以上所有机型台班综合单价统一包含全部配套成本，不再另行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1）综合包含机上操作人员人工费；（2）综合包含机械往返项目进出场运输、吊装费用；（3）综合包含作业全部燃油耗材费用；（4）综合包含机械日常保养、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维护费用；（5）综合包含机械保险、年检、安全防护配套辅材等全部杂费。

五、违约处罚机制

未按要求日产日清、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的；运输过程出现遗撒、扬尘、路面污染的发现违规倾倒、私自处置垃圾的；无故拖延应急清运、拒不配合整改的；因服务商作业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六、分包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各项管理制度。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进场前需报备采购单位，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作业期间统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乙方须自行全额出资为所有进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人员购买足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保额满足东莞当地住建管理要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施工周期；未足额投保、保险过期的，禁止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过程中所需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接电开关箱、发电机或移动电箱等），甲方不提供电源及水源接驳；

本项目受场地因素限制不向乙方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饭堂；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与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机电、防水、园林等专业分包及垃圾清运专业分包统一执行以下施工划分标准，整体遵循“谁产生、谁清理、谁归集”的核心原则：各专业分包全权负责自身施工工序、工作面及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施工废料、余料、废弃包装、渣土废渣及返工整改垃圾的清理归集工作，全过程由各分包自行配备人工、机具、三轮车、转运机械，自行承担人工、机械、运输及管理等相关费用，并将垃圾从作业面、楼层现场短途规整、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场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做到工完场清、分类有序码放，严禁现场散落、楼层遗留、楼道堆积及违规堆放，若因清理不及时、堆放不规范引发现场脏乱、工期延误、文明施工处罚等问题，均由对应垃圾产生分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机械租赁专业分包仅负责甲方指定场内集中堆放点的建筑垃圾，利用自有机械设备完成转运及场外清运工作，双方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共同保障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有序推进。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07 月 xx 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为 {采购编号} 的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含税总价**为 ¥ (含 % 税),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不含税价**为 ¥ 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作为该工程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采购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原则、付款方式、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负责人(拟派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6：报价总表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机械租赁 限价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控制价（元）	采购限价	投标人报价 不含税 （元）	投标人报价 含税 （元）	备注
1	钢结构工程	1,587,029.63	1,587,029.63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品牌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
机械租赁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合价 (元)	备注
1	土方外运	1. 综合考虑装车、自卸汽车运渣土至渣土收纳场弃置，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提供运输许可证 3.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12m3/ 车	325.00			
2	建筑废料外运	1. 综合考虑装车、自卸汽车运建筑废料收纳场弃置，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提供运输许可证 3.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12m3/ 车	272.00			
3	建筑垃圾外运	1. 综合考虑装车、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收纳场弃置，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提供运输许可证 3.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12m3/ 车	359.00			
4	200 挖机使用费	1、综合考虑机上人工 2、综合考虑机械进出场费 3、综合考虑机械用燃油费 4、综合考虑机械维护	台班	10.00			
5	20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6	120 挖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7	120 炮机使用费	费等	台班	10.00			
8	120 长臂挖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9	60 挖机使用费		台班	80.00			
10	6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80.00			
11	30 挖机使用费		台班	50.00			
12	3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50.00			
13	25t 汽车吊		台班	5.00			含司索工
14	3.5t 叉车		台班	20.00			
15	不含税合计		元				
16	税金（____%）		元				
17	含税合计		元				

注：1. 以上单价包工，包辅材、进出场费、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供的除外）、包含场内外运输，包工完场清。

2. 报价含外运土方、淤泥（泥浆）消纳费用（提供相关消纳证明材料），运距自行考虑。
3. 运输过程中的遗洒清扫及道路冲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外运车辆必须为合格的环保自卸汽车。
5. 如承包人提供的外运车容量与清单不符，单价以体积折算。
6. 一个台班按 8 小时计算，不足一个台班的按小时折算，不足一个小时的按一个小时计算。
7. 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query/ybnsrzgxc](#)

← 返回 [首页](#)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 验证码 

评价

重置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资格类型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2	91441900198026176K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	简易办法征收一般纳税人	2016-05-01	9999-12-31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乙方合同编号: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3、建设规模：

3.2、本项目需租赁机械设备清单，其中：（1）120 挖机及炮机；（2）120 长臂挖机；（3）200 挖机及炮机；（4）60 挖机及炮机；（5）30 挖机及炮机；（6）25t 起重吊车；（7）3.5t 叉车。包含土方外运、建筑废料外运及建筑垃圾外运（各机械实际使用型号、数量以甲方现场调度通知单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包括范围内的以下所有工程:

19

开始退场之日止（提前六天书面通知）。租赁无最低起租期，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③包含安全员、司机费用、燃料费用、机械租赁费、机械进退场费、机械维修、保险和损耗及人员食宿，实际工程量按双方现场签认工作小时计算费用。各机械租赁期为不固定期，均配置司机。注：详细采购范围和需求见《采购清单》

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租赁物相关的道路运输、场内特种车辆、建设工地大气排放等手续及证件。

二、承包方式：

1、结算方式：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按双方现场签认工作台班计算费用按实计算，无最低起租期；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费用、司机费用、燃料费用、机械租赁费、机械进退场费、机械维修费、保险费和损耗及人员食宿、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三、租赁设备基本情况：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
机械租赁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外运	1. 综合考虑装车、自卸汽车运渣土至渣土收纳场弃置，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提供运输许可证 3.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12m3/车	325.00			
2	建筑废料外运	1. 综合考虑装车、自卸汽车运建筑废料收纳场弃置，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提供运输许可证 3.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12m3/车	272.00			

3	建筑垃圾外运	1. 综合考虑装车、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收纳场弃置，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2. 提供运输许可证 3.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12m3/车	359.00			
4	200 挖机使用费	1、综合考虑机上人工 2、综合考虑机械进出场费 3、综合考虑机械用燃油费 4、综合考虑机械维护费等	台班	10.00			
5	20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6	120 挖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7	12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8	120 长臂挖机使用费		台班	10.00			
9	60 挖机使用费		台班	80.00			
10	6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80.00			
11	30 挖机使用费		台班	50.00			
12	30 炮机使用费		台班	50.00			
13	25t 汽车吊		台班	5.00			含司索工
14	3.5t 叉车		台班	20.00			
15	不含税合计		元				
16	税金（___%）		元				
17	含税合计		元				

注：1. 以上单价包工，包辅材、进出场费、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供的除外）、包含场内外运输，包工完场清。
2. 报价含外运土方、淤泥（泥浆）消纳费用（提供相关消纳证明材料），运距自行考虑。
3. 运输过程中的遗洒清扫及道路冲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外运车辆必须为合格的环保自卸汽车。
5. 如承包人提供的外运车容量与清单不符，单价以体积折算。
6. 一个台班按 8 小时计算，不足一个台班的按小时折算，不足一个小时的按一个小时计算。
7. 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1、设备租期：

自设备起租之日（设备经甲方项目现场确认进场之日为起租日）至设备停租甲方通知开始退场之日止（提前六天书面通知）。租赁无最低起租期，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2、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需保证配备确保各机械设备正常运转的操作人员；配置必备的安全员（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设备进场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及需求提供租赁服务。具体使用何种机械、使用数量以项目部实际需求为准，项目部应提前 1-2 天发出工作需求单以便乙方调配机械。

4、其他要求

4.1、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4.2、甲方必须保障设备进退场工地内道路通畅及施工时所必须的施工场地和条件。

4.3、乙方应按期交付符合验收条件并可正常使用的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和使用。

4.4、乙方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双方约定每次设备故障处理时间不能超出 8 小时，若预计超出 8 小时未能处理的，乙方需告知甲方，如甲方无法接受处理时长的，乙方需及时调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如乙方未在出现故障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罚款。每月设备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若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 天内清退设备，退出甲方施工场地且乙方自行承担退场费清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免收设备故障期间的设备租赁费，若乙方拒不清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第四条 租赁工期

（一）租期暂定 507 日历天数。租赁无最低起租期，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以甲方通知启用（终止）作业时间为准，发出指令后需保持连续作业直至下一次发出更换工作时长指令。具体实施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 如遇下列情况, 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 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 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 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 (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现场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发包人风险事件
- 6、不可抗力因素 (地震、海啸、瘟疫、战争、政府法律条文变动)。

(三)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 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 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 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2、如果超过分部分项竣工日期仍未竣工, 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0,000.00元计, 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 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 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设备进场, 经双方确认, 并办理交付手续 (派工单) 之日即为起租日, 甲方按月支付租金。乙方进场开工 15 天后, 方可申报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并支付上月的设备租赁费给乙方的指定账户 (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的, 则租金支付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过后的首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相应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一）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或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即履约保证金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支行

账 号： 528000000566888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分部分项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且经使用方确认工程交工15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100%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张波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不违章作业。甲方发现乙方司机及指挥不听从项目指令的，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乙方应立即更换。
- 3、根据施工进度要求，设备需要调配时，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作。
- 4、协调乙方与施工场地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
- 5、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时支付租金前提下，只拥有设备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无权转让、变卖、抵押抵扣处理机械设备。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乙方负责设备及时向相关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申请、申报，并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或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需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盖章的由甲方配合完成。若因乙方不及时申报、或申报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3、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合格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
- 4、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月提交维保记录和相关资料给甲方。
- 5、每台设备操作司机由乙方提供，设备操作人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若当日内累计工作时长未达到台班要求时长，且甲方安排其作业，拒不接受或不在现场的，乙方应立即协调解决，甲方有权每次给予乙方 2000 元的处罚，从乙方的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 6、设备操作司机必需持有效上岗证。设备操作司机在不违反设备操作安全规程的前提下如与甲方配合不当，甲方可以指令乙方司机随时下岗，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设备操作司机。
- 7、乙方提供的操作司机在工地期间应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 8、乙方应按期交付符合验收条件并可正常使用的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或使用。
- 9、在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作业区做好安全保护。
- 10、乙方保证租赁期不违规操作设备，并承担因设备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双方约定每次设备故障处理时间不能超出 8 小时，若预计超出 8 小时未能处理的，乙方需告知甲方，如甲方无法接受处理时长的，乙方需及时调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如乙方未在出现故障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罚款。每月设备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若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 天内清退设备，退出甲方施工场地且乙方自行承担退场费清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免收设备故障期间的设备租赁费，若乙方拒不清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甲方应保证能按时支付租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租金每拖延一天按当期应付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加收违约金，并以此类推，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租赁费总价款的 1%。

3、乙方应负责按规定购买操作司机的意外保险。若设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和间接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

4、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违规操作问题、安全问题等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退场的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退场日期后两天内撤离退场，若乙方逾期未撤离退场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设备在施工现场期间，甲方严格管理好设备，严禁除乙方（书面形式）派来的设备操作人员和安装维修工外其它任何人员上机械设备，严禁有任何影响设备安全或损坏设备的行为。不得任意停止运行机械设备，停止运行之前必须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乙方。

7、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操作工人工资，引起工人投诉、群聚、上访、游行等事件，甲方将满足工人提出的任何条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并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不低于 1 万元/次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8、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险条款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因此追偿。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6、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项目部），收件人：张波，联系方式：13377793359；指定联系人（姓名：张波，职务：项目经理）的电子送达地址：13377793359@163.com，微信号 wxid_b5hogx8xico722。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邮箱：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履约评价核心条款

(1) 考评细则：

①施工质量标准分：30分，工程进度管控标准分：3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标准分：30分，成本工作配合情况标准分：30分，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标准分：30分。

②得分 90-100 分=优，得分 80-89 分=良，得分 60-79 分=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90 分以上（含 90 分）归档为甲方 A 类供应商，80-90 分（含 80 分）的归档为甲方 B 类供应商，60-80 分（含 60 分）的归档为甲方 C 类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

②甲方对连续两次合作均被评为 A 类供应商优先选用，在价格合理条件下，可获得通过直接委派方式承接未达到甲方公开招采标准的项目的业务合同机会。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附件（共 4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三：用户需求书

附件四：工程量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xx 日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xx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7 月 xx 日签署了《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机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

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城工集团（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城工集团举报邮箱：dg_cgjt@126.com 城工集团举报电话：0769- 390099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xx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xx 日

附件二：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类别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合约负责人			
其他			

机械租赁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机械租赁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28日，总日历天数：507天】

二、分包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为项目建筑垃圾场内集中堆放点装车 + 外运一体化机械租赁服务，全部机械台班、车辆、司机、燃油、维保、运输手续、消纳处置相关费用均由机械租赁单位承担。作业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配备人工、转运机械，负责本施工区域建筑垃圾初次清理、归集，自行将垃圾短途转运至甲方指定场内集中堆放点；机械租赁服务商提供全套装车、运输机械及持证操作人员，全权负责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装车、密闭外运至政府合规消纳场全流程作业，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场内垃圾分拣配合

配合现场做好建筑垃圾初步分拣，区分可合规外运建筑垃圾与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发现危废混杂立即报备甲方管理人员，严禁危废装车外运。

（二）场内装车作业

租赁单位自行提供挖掘机、装载机及持证操作司机，承担全部机械台班、人工、燃油、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全权负责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装车作业，采购单位及其他分包不提供任何装车机械、人员及配套物资。装车同步采取洒水、篷布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装车完成后及时清扫现场散落渣土、废料；严格控制装载标准，禁止超高、超宽、超载，杜绝遗撒、滴漏。

（三）密闭运输及合规外运处置

租赁单位自备全密闭渣土运输车辆，车辆年检、保险、市区渣土通行、建筑垃圾处置等全部合规手续由租赁方自行办理、承担费用。完成装车后统一外运至政府官方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扬尘、遗撒、污水滴漏。严禁就近丢弃、随意倾倒、跨区域违规处置、无证运输、夜间违规运输。每次外运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

供消纳处置凭证、清运台账，留存备案，所有运输、处置行为满足环保、市容、交通管理要求。

（四）台账管理与迎检配合

建立完整机械外运作业台账，记录每日机械台班、清运日期、车次、垃圾方量、处置场地、司机信息等，每日更新、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审核。主动配合甲方、环保、城管等部门检查、台账核查，收到整改通知 4 小时内完成整改。

（五）应急机械外运保障

项目出现垃圾大量堆积、文明施工整改、迎检等突发情况，租赁单位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齐装车机械、运输车辆及操作人员到场，完成应急装车外运，保障场地环境卫生达标。

三、服务标准与管控要求

环境卫生标准：甲方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无大量建筑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无扬尘隐患，做到及时转运，不积压、不影响现场施工。

环保合规标准：全程无扬尘污染、无路面遗撒、无违规倾倒，所有处置流程合法合规，无环保投诉、无行政处罚记录。

作业规范标准：作业人员着装整洁、文明施工，车辆外观干净、标识清晰，作业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办公及通行秩序。

时效标准：日常清运按约定频次完成，应急清运按时到场，不得拖延、推诿；接到整改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

安全标准：所有作业、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自行承担人员、车辆作业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供应商（分包单位）资质与人员设备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垃圾清运、渣土运输、土石方清理、固体废物处置等相关内容。

具备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建筑垃圾清运、渣土处置相关经营资质或备案手续，拥有稳定、合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渠道。

近 3 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无违规倾倒垃圾不良记录、无行业黑名单记录。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设备与人员要求

自有或长期调配足量密闭渣土清运车辆、装载机、挖掘机等全套作业机械，所有机械、车辆证件齐全、年检合格、保险足额有效（交强险、商业险），可满足项目常态化垃圾清运、装车、外运作业需求。

配备固定作业人员、驾驶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驾驶员具备对应驾驶资质，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及作业规范培训。

配备铁锹、扫帚、遮盖篷布、洒水设备等全套作业工具，满足现场清理、防尘作业需求。

（三）服务能力要求

具备同类建筑工地垃圾清运、外运服务经验，可提供近 2 年相关工程服务合同案例。

具备 24 小时响应服务能力，可随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应急清运、整改工作。

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日常调度、台账上报、问题整改。

（四）可供租赁机械设备明细及台班费用包含范围

项目潜在需租赁机械设备清单（实际使用型号、数量以甲方现场调度通知单为准）

（1）120 挖机及炮机；（2）120 长臂挖机；（3）200 挖机及炮机；（4）60 挖机及炮机；（5）30 挖机及炮机；（6）25t 起重吊车；（7）3.5t 叉车。

以上所有机型台班综合单价统一包含全部配套成本，不再另行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1）综合包含机上操作人员人工费；（2）综合包含机械往返项目进出场运输、吊装费用；（3）综合包含作业全部燃油耗材费用；（4）综合包含机械日常保养、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维护费用；（5）综合包含机械保险、年检、安全防护配套辅材等全部杂费。

五、违约处罚机制

未按要求日产日清、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的；运输过程出现遗撒、扬尘、路面污染的发现违规倾倒、私自处置垃圾的；无故拖延应急清运、拒不配合整改的；因服务商作业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六、分包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各项管理制度。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进场前需报备采购单位，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作业期间统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乙方须自行全额出资为所有进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人员购买足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保额满足东莞当地住建管理要求，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施工周期；未足额投保、保险过期的，禁止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过程中所需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接电开关箱、发电机或移动电箱等），甲方不提供电源及水源接驳；

本项目受场地因素限制不向乙方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饭堂；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与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机电、防水、园林等专业分包及垃圾清运专业分包统一执行以下施工划分标准，整体遵循“谁产生、谁清理、谁归集”的核心原则：各专业分包全权负责自身施工工序、工作面及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施工废料、余料、废弃包装、渣土废渣及返工整改垃圾的清理归集工作，全过程由各分包自行配备人工、机具、三轮车、转运机械，自行承担人工、机械、运输及管理等相关费用，并将垃圾从作业面、楼层现场短途规整、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场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做到工完场清、分类有序码放，严禁现场散落、楼层遗留、楼道堆积及违规堆放，若因清理不及时、堆放不规范引发现场脏乱、工期延误、文明施工处罚等问题，均由对应垃圾产生分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机械租赁专业分包仅负责甲方指定场内集中堆放点的建筑垃圾，利用自有机械设备完成转运及场外清运工作，双方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共同保障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有序推进。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